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094,499,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35,310,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8人，代表股份359,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3%。（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9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359,19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8人，代表股份359,189,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1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735,310,2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358,696,390	402,609	90,568
合 计	1,094,006,632	402,609	90,568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9	0.0368	0.008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358,699,890	402,609	90,568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27	0.1121	0.02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德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现场出席和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3月8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董事张伟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超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视频出席，其余董事均为现场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宏伟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同意补选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刘德学先生简介

刘德学先生，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下属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下属煤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海南神火奥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曾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刘德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即将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8	法狮龙	2026/3/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3月30日（上午9时—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3-89051928

联系人：孙卫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枢星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枢星通"）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 公司关联方乾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华科创"）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敬祖先生于近日出具《担保函》，拟就公司为天枢星通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形式的担保，乾华科创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系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关联方乾华科创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敬祖先生已对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支持天枢星通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向天枢星通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借款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且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不低于公司的综合债务融资成本水平（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借款的情形。

天枢星通系公司与关联方乾华科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由于天枢星通的少数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乾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乾华科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借款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天枢星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天枢星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61T5487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6年1月27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顾望金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60%
2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合计	–	–	500	100

（2）本次增资后，顾望金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18	60%
2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12	40%
合计	–	–	1,530	100

顾望金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屹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屹华科创100%股权，屹华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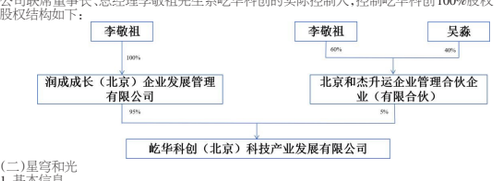

（二）星穹和光

1、基本信息

（1）名称：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6WJYD8M

（4）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前，星穹和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4	4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4	40%
3	有限合伙	王威然	货币	51	10%
4	有限合伙	李政	货币	51	10%
合计		–	–	510	100

（2）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星穹和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6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10	20%
3	有限合伙	王威然	货币	255	10%
4	有限合伙	李政	货币	255	10%
合计		–	–	2,550	100

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为星穹和光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星穹和光60%份额，星穹和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穹和光有限合伙人王威然、李政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屹华科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天枢星通

1、基本信息

（1）名称：天枢星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61T5487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天枢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	51%
2	上海哥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90	49%
合计	–	–	1,000	100

（2）本次增资后，天枢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50	51%
2	上海哥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	49%
合计	–	–	5,000	100

天枢星通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天枢星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天枢星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 及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望金华"）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关联方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华科创"）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0%，顾望金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穹和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宸星穹"）及关联方屹华科创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宸星穹为普通事务合伙人，本次星穹和光之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将成为星穹和光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星穹和光60%份额，星穹和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天枢星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枢星通"）为星穹和光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天枢星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因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星穹和光之有限合伙人屹华科创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星穹和光份额调整及对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星穹和光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及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顾望金华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持有的星穹和光全部份额，同意顾望金华按照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屹华科创持有的星穹和光20%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顾望金华将变更为星穹和光的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星穹和光60%份额，星穹和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及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顾望金华新增出资额618万元；顾望金华对星穹和光新增出资额1,224万元，增资完成后，顾望金华对星穹和光出资额变更为1,530万元；同时星穹和光对天枢星通新增认缴出资2,040万元，星穹和光对天枢星通出资额由510万元调整为2,550万元。上述拟增资主体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加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顾望金华注册资本变更为1,530万元，星穹和光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万元，天枢星通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顾望金华

1、基本信息

（1）名称：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8D4YW08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顾望金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60%
2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
合计	–	–	500	100

（2）本次增资后，顾望金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18	60%
2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12	40%
合计	–	–	1,530	100

顾望金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屹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屹华科创100%股权，屹华科创股权结构如下：

（二）星穹和光

1、基本信息

（1）名称：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6WJYD8M

（4）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前，星穹和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4	4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4	40%
3	有限合伙	王威然	货币	51	10%
4	有限合伙	李政	货币	51	10%
合计		–	–	510	100

（2）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星穹和光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顾望金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30	6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10	20%
3	有限合伙	王威然	货币	255	10%
4	有限合伙	李政	货币	255	10%
合计		–	–	2,550	100

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为星穹和光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星穹和光60%份额，星穹和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穹和光有限合伙人王威然、李政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屹华科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天枢星通

1、基本信息

（1）名称：天枢星通（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祖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61T5487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增资前，天枢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10	51%
2	上海哥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490	49%
合计	–	–	1,000	100

（2）本次增资后，天枢星通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穹和光（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50	51%
2	上海哥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50	49%
合计	–	–	5,000	100

天枢星通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顾望金华，天枢星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天枢星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及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敬祖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敬祖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39,448,824.27	6,750,882,893.28	-1.65%
营业利润	176,608,149.23	37,340,874.90	372.96%
利润总额	179,921,562.26	37,499,269.55	37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55,634.06	12,007,779.57	66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43,479.44	-17,265,329.59	45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59	0.0099	66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18%	1.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242,382,229.52	10,356,801,171.40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17,302,523.40	6,439,223,122.22	1.21%
股本	1,215,725,773.00	1,215,725,77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5.35	1.1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